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89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642,968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8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239,999.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6,759,989.84 元（注：发行费用中律师服务费和审计服务费 560,000.00 元自其它账户支付，因此募投资金账户实际净额为 4,717,319,989.84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6XAA104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2,484,874.97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036,890,372.18 元（含利息收入 2,063,508.84 元）。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专户
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1016742296005
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2700586575
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1050187360000000233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乐视网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包括电视剧、电影、综艺、动漫、音乐等版权采购和版权自制投入。

公司在提取和使用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过程中，部分版权采购合同由全资孙公司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乐视”）签约并支付版权采购款，西藏乐视是公司主要负责电视剧版权采购的主体。经公司自查，西藏乐视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事项：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公司在通过西藏乐视使用募集资金向版权出售方购买版权时，出现了部分拟购买版权的影视作品因监管政策、演员变更等原因延期交付或部分合同条款拟变更而重新进入谈判期的情况，造成付款延后。上述已提取的募集资金未立即转回到平安银行专户，由西藏乐视将其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述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累计 881,020,000 元。2016 年年底，因以上版权谈判后确定短期内无法再采购，西藏乐视将累计 881,020,000 元全部转回了平安银行专户。

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公司经自查认为其实质构成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积极整改，并补充履行上述程序。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关于符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规定的相关说明

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 881,020,000 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认为，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 881,020,000 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年底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平安银行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认为，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 881,020,000 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年底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平安银行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 881,020,000 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年底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平安银行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对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4、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乐视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 881,020,000 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形成了募集资金与日常营运资金的混同，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年底全部转回至平安银行专户。该事项实质上构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事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上述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年底，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平安银行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3、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